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耀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喻紅平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嵇靖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耀昌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重選連任。徐海音女士及嵇靖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